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 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永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张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叶鸣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汪伟东，副总经理汪兴琪、

张良川、周陈，财务总监唐洪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00,0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90,00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90,0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90,0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00,0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00,0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00,0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000,0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000,0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38,8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38,8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38,800	100	0	0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038,8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叶鸣琦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10,000 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碧茜、程兴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